

Pride and Prejudice

[英国]简·奥斯丁 著 孙致礼 译

傲慢与偏见



J. AUSTEN

译林世界文学名著(全译本)

Pride and Prejudice

[英国]简·奥斯丁 著 孙致礼 译

傲慢与偏见



J. AUSTEN

译林世界文学名著(全译本)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傲慢与偏见／(英)奥斯丁(Austen,J.)著；孙致礼译。
-南京：译林出版社，2001.12重印
(译林世界文学名著)
书名原文：Pride and Prejudice
ISBN 7-80567-319-5

I. 傲… II. ①奥… ②孙… III. 长篇小说—英国—近代
IV. 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11295 号

书 名 傲慢与偏见
作 者 [英国]简·奥斯丁
译 者 孙致礼
责任编辑 王理行
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5
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
E - m a i l yilin@public1.ptt.js.cn
U R L <http://www.yilin.com>
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(邮编 210009)
印 刷 南京五四印刷厂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
印 张 8
插 页 2
字 数 245 千
版 次 2000 年 5 月第 2 版 2001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80567-319-5/I · 142
定 价 (普及本)8.40 元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修订版附言

我曾在一篇文章中说：“作为一个文学爱好者，我最喜爱的一本书，就是简·奥斯丁的代表作《傲慢与偏见》；作为一个翻译爱好者，我最大的愿望，就是能有机会翻译这本小说名著。”

八十年代末，我梦想成真，在译林出版社的支持下，着手翻译《傲慢与偏见》。一九九〇年八月，拙译终于面世，赢得了读者的厚爱和译界的好评，在海峡两岸多次重印。一九九四年，拙译被评为全国优秀畅销书，并被列入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的常备书目。

我做文学翻译已整整二十年。二十年来，我体会最深的，就是英国翻译理论家纽马克说的那句话：“翻译是永无止境的。”正是基于这一认识，我主张翻译不能“一劳永逸”，即使印成书也不要就此罢休，而应不断修订，不断完善，力求精益求精。近一年多来，我先后修订了自己以前的三部旧译：《街头女郎玛吉》、《呼啸山庄》、《德伯维尔家的苔丝》，交给出版社重新出版。《傲慢与偏见》出版后，曾于一九九三年做过少许修订；这一次，为了迎接拙译面世十周年，同时报答读者的厚爱，我又做了一次较为仔细的修订，希望修订后的译文能更准确地传达出奥斯丁的特有韵味，也能更好地使读者“得到启发、感动和美的感受”。

当然，我也诚挚地希望广大读者及专家学者批评指正，以便我以后可以进一步修订拙译。

孙致礼
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

译 者 序

美国著名文艺评论家埃德蒙·威尔逊认为：最近一百多年以来，“英国文学史上出现过几次趣味革命，文学口味的翻新影响了几乎所有作家的声誉，唯独莎士比亚和简·奥斯丁经久不衰。”^①

威尔逊此言决非过甚其辞。奥斯丁所著六部小说，经过一百七十多年的检验，受到一代代读者的交口称赞，部部堪称上乘之作。尤其是这部脍炙人口的《傲慢与偏见》，实属世界文库中不可多得的珍品，难怪毛姆将其列入世界十大小说名著之一。

简·奥斯丁生于一七七五年，卒于一八一七年。其间，英国小说正处于一个青黄不接的过渡时期。十八世纪上半叶，英国文坛涌现了菲尔丁、理查林、斯特恩、斯摩莱特四位现实主义小说大师，但是到了七十年代，这些小说大师都已离开人世，接踵而起的是以范妮·伯尼为代表的感伤派小说，和以拉德克利夫夫人为代表的哥特传奇小说。这些作品虽然风靡一时，但是终因带有明显的感伤、神奇色彩，而显得有些苍白无力。由于有这种作品充斥市场，英国小说自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头十年，四十年间没有产生任何重要作品。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八年，奥斯丁先后发表了《理智与情感》、《傲慢与偏见》、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、《爱玛》、《诺桑觉寺》、《劝导》六部小说。这些小说以其理性的光芒照出了感伤、哥特小说的矫揉造作，使之失去容身之地，从而为英国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现实主义小说高潮的到来扫清了道路。

《傲慢与偏见》属于作者的前期作品。初稿写于一七九六年十月至一七九七年八月，取名《初次印象》。一七九七年十一月，作者的父亲乔治·奥斯丁写信给伦敦出版人卡德尔，说他手头有“一部小说手稿，共三卷，与伯尼小姐的《埃维莉娜》篇幅相近”，不知对方能否考虑出版，并问如果作者自费出版，需付多少钱。遗憾的是，卡德尔正热衷于出版拉德克利夫夫人的小说，回绝了乔治·奥斯丁。时隔十余年之后，作者对小

① 见伊恩·沃特编辑的《简·奥斯丁评论集》第35页。

说作了修改，以一百一十磅的酬金将版权卖给了出版人埃杰顿。一八一三年一月三十日，《傲慢与偏见》终于问世。

与作者的其他五部小说一样，《傲慢与偏见》以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为题材。然而，同其他作品不同的是，这部小说以男女主人公的爱情纠葛为主线，共计描写了四起姻缘，是作者最富于喜剧色彩，也最引人入胜的一部作品。

英国文艺批评家安·塞·布雷德利指出：“简·奥斯丁有两个明显的倾向，她是一个道德家和一个幽默家，这两个倾向经常搀混在一起，甚至是完全融合的。”^①显然，奥斯丁在本书中通过四起婚事的对照描写，提出了道德和行为的规范问题。

首先，作者明确划定了婚姻的“好坏”标准。照奥斯丁看来，不幸的婚姻大致有两种情况：一像夏洛特和柯林斯那样，完全建立在经济基础上；二像莉迪亚和威克姆那样，纯粹建立在美貌和情欲的基础上。夏洛特本是个聪明女子，只因家里没有财产，人又长得不漂亮，到了二十七岁还是个“老姑娘”。她所以答应嫁给笨伯柯林斯，只是为了能有个“归宿”，有个能确保她不致挨冻受饥的“保险箱”，婚后尝不到任何天伦之乐，她倒也“无所谓”。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妇女的可悲命运。莉迪亚是个轻狂女子，因为贪恋美貌和感情冲动的缘故，跟着威克姆私奔，后经达西搭救，两人才苟合成亲，但婚后不久即“情淡爱弛”，男的常去城里寻欢作乐，女的躲到姐姐家里寻求慰藉。与夏洛特、莉迪亚相反，伊丽莎白和简的婚事则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，这是真正的美满姻缘。诚然，伊丽莎白与达西也好，简与宾利也好，他们的结合并不排除经济和相貌方面的考虑，但是他们更注重对方的丽质美德，因而结婚以后，尽管在门第上还存在一定差异，夫妻却能情意融洽，恩爱弥笃。尤其是伊丽莎白，她对达西先拒绝后接受，这充分说明：“没有爱情可千万不能结婚。”

其次，作者认为，恋爱婚姻既然是关系到终身幸福的大事，那就一定要严肃谨慎，切不可让表面现象蒙住眼睛。伊丽莎白因为受到达西的怠慢，便对他产生了偏见，而当“风度翩翩”的威克姆向她献殷勤时，她便对他萌发了好感，直至听信他的无耻调言，进一步加深了她对达西的偏见和憎恶。后来她自我责备说，她所以会做出这种蠢事，完全是虚荣心在作怪。事实证明：“初次印象”是不可靠的，而偏见又比无知更可

① 见朱虹编选《奥斯丁研究》第63页。

怕。

另外,作者还向我们表明,恋爱婚姻不仅是个个人问题,而且也是个社会问题。莉迪亚的私奔引起了全家人乃至所有亲友的惊恐,因为大家都明白,这件丑事假若酿成丑闻,不但会害得莉迪亚身败名裂,还会连累亲友们,特别是她的几个姐姐,将因此而很难找到体面的归宿。后来,多亏达西挽救,莉迪亚才没有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。与此相反,伊丽莎白和简圆满出嫁之后,自然给另外两个妹妹带来了希望和机会。这就告诉我们:人们考虑婚姻大事,不能光顾自己,还要对亲友负责,对社会负责。

英国学者H·沃尔波尔有句名言:“这个世界,凭理智来领会是个喜剧,凭感情来领会是个悲剧。”^① 奥斯丁凭借理智来领会世界,创作了一部部描写世态人情的喜剧作品,这些喜剧犹如生活的一面镜子,照出了人们的愚蠢、盲目和自负。

书中有两个滑稽人物。贝内特太太是个“智力贫乏、孤陋寡闻、喜怒无常”的女人,因为嫁女心切,完全生活在一厢情愿的幻觉之中,每遇到一个“有钱的单身汉”,她便要将其视为自己某位女儿“应得的财产”。与贝内特太太不同,柯林斯牧师是个集自负和谦卑于一身的蠢汉,他一方面对贵族德布尔夫人自卑自贱,另一方面又对他人生命不凡,经常生活在妄自尊大的幻觉之中。他到朗伯恩,准备施恩式地娶贝内特家一个女儿为妻,借以“弥补”将来继承财产对其一家造成的损失。贝内特太太一听大喜,于是两位愚人导演了一出笑剧。小说把两个蠢人刻画得维妙维肖。类似这种滑稽场面,在小说中俯拾皆是。

奥斯丁的讽刺艺术,不仅表现在某些人物的喜剧性格上,也不仅表现在众多情节的喜剧性处理上,而且还融汇在整个故事的反讽构思中,让现实对人们的主观臆想进行嘲讽。男主角达西最初断定,贝内特家有那么多不利因素,几个女儿很难找到有地位的男人,可后来恰恰是他娶了伊丽莎白。而伊丽莎白呢,她曾发誓决不嫁给达西,可最后还是由她做了达西夫人。再看看那个不可一世的凯瑟琳·德布尔夫人,为了阻止伊丽莎白与她外甥达西攀亲,她不辞辛劳,亲自出马,先是跑来威吓伊丽莎白,继而跑去训诫达西,殊不知正是她这次奔走为两位默默相恋的青年通了信息,促成了他们的美满结合。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,就在这几位“智者”受到现实嘲弄的同时,书中那位最可笑的“愚人”贝内特

① 转引自《简·奥斯丁评论集》第4页。

太太，最后却被证明是最正确的。她认为：“有钱的单身汉总要娶位太太，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。”这种荒谬与“真理”的滑稽转化，尽管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是非观念，但却体现了作者对生活的深刻思索。

对话，是文学创作塑造人物形象的基本材料和基本手段。奥斯丁在创造人物对话时，一方面注意运用对话来刻画人物形象，另一方面又善于利用说话人、听话人、读者在动机和理解上的差异，制造多层次语调，致使她的对话具有既鲜明生动、富有个性，又含意丰富、耐人寻味两大特色。例如第一卷第十章，达西趁宾利小姐弹起一支苏格兰小曲的当儿，邀请伊丽莎白跳舞：“贝内特小姐，你是不是很想抓住这个机会跳一曲里尔舞？”达西这话说得虽然有些傲慢（“很想抓住”四个字足以表明这一点），但他主观上还是想讨好伊丽莎白。可是伊丽莎白听起来却不以为然。她认为里尔舞是一种乡土舞，达西请她跳这种舞，是想蔑视她的“低级趣味”，于是正颜厉色地说道：“我压根儿不想跳里尔舞——现在，你是好样的就蔑视我吧。”达西回答了一声：“实在不敢。”这句答话可能做出多层解释：伊丽莎白仅仅看作对方是在献殷勤，宾利小姐可能理解成想结“良缘”的表示，而读者只要多读几段便会发现，达西心里可能在想：“这位迷人的小姐着实厉害，我这次只得认输，以后可得谨慎从事。”类似这种微妙的对话，在小说里还有很多。

奥斯丁在《诺桑觉寺》第五章，曾用饱含激情的语言赞扬了新小说：“……总而言之，只是这样一些作品，在这些作品中，智慧的伟力得到了最充分的施展，因而，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，对其千姿百态的恰如其分的描述，四处洋溢的机智幽默，所有这一切都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出来。”^① 其实，若用这段话来概括《傲慢与偏见》，倒是再恰当不过，因为该书的确运用“最精湛的语言”，展现了作者“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”，四处洋溢着“机智幽默”，令人感到“光彩夺目”，情趣盎然。

① 见孙致礼、唐慧心译《诺桑觉寺》第28页。

第一卷



第一章

有钱的单身汉总要娶位太太，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。

这条真理还真够深入人心的，每逢这样的单身汉新搬到一个地方，四邻八舍的人家尽管对他的心思想法一无所知，却把他视为自己某一个女儿的合法财产。

“亲爱的贝内特先生，”一天，贝内特太太对丈夫说道，“你有没有听说内瑟菲尔德庄园终于租出去啦？”

贝内特先生回答说没有。

“的确租出去啦，”太太说道。“朗太太刚刚来过，她把这事一五一十地全告诉我了。”

贝内特先生没有理睬。

“难道你不想知道是谁租去的吗？”太太不耐烦地嚷道。

“既然你想告诉我，我听听也无妨。”

这句话足以逗引太太讲下去了。

“哦，亲爱的，你应该知道，朗太太说，内瑟菲尔德让英格兰北部的一个阔少爷租去了；他星期一那天乘坐一辆驷马马车来看房子，看得非常中意，当下就和莫里斯先生讲妥了；他打算赶在米迦勒节^①以前搬进新居，下周末以前打发几个佣人先住进来。”

“他姓什么？”

“宾利。”

“成家了还是单身？”

“哦！单身，亲爱的，千真万确！一个有钱的单身汉，每年有四五千镑的收入。真是女儿们的好福气！”

“这是怎么说？跟女儿们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亲爱的贝内特先生，”太太答道，“你怎么这么令人讨厌！告诉你吧，我在琢磨他娶她们中的一个做太太呢。”

“他搬到这里就是为了这个打算？”

^① 米迦勒节：9月29日，英国四个结帐日之一。雇用佣人多在此日，租约也多于此日履行。

“打算！胡扯，你怎么能这么说话！他兴许会看中她们中的哪—个，因此，他一来你就得去拜访他。”

“我看没有那个必要。你带着女儿们去就行啦，要不你索性打发她们自己去，这样或许更好些，因为你的姿色并不亚于她们中的任何一个，你一去，宾利先生倒作兴看中你呢。”

“亲爱的，你太抬举我啦。我以前确实有过美貌的时候，不过现在却不敢硬充有什么出众的地方了。一个女人家有了五个成年的女儿，就不该对自己的美貌再转什么念头了。”

“这么说来，女人家对自己的美貌也转不了多久的念头啦。”

“不过，亲爱的，宾利先生一搬到这里，你可真得去见见他。”

“告诉你吧，这事我可不能答应。”

“可你要为女儿们着想呀。请你想一想，她们谁要是嫁给他，那会是多好的一门亲事。威廉爵士夫妇打定主意要去，还不就是为了这个缘故，因为你知道，他们通常是不去拜访新搬来的邻居的。你真应该去一次，要不然，我们母女就没法去见他了。”^①

“你实在过于多虑了。宾利先生一定会很高兴见到你的。我可以写封信让你带去，就说他随便想娶我哪位女儿，我都会欣然同意。不过，我要为小莉齐^② 美言两句。”

“我希望你别做这种事。莉齐丝毫不比别的女儿强。我敢说，论漂亮，她远远及不上简；论性子，她远远及不上莉迪亚。可你总是偏爱她。”

“她们哪一个也没有多少好称道的，”贝内特先生答道。“她们像别人家的姑娘一样，一个个又傻又蠢，倒是莉齐比几个姐妹伶俐些。”

“贝内特先生，你怎么能这样糟蹋自己的孩子？你就喜欢气我，压根儿不体谅我那脆弱的神经。”

“你错怪我了，亲爱的。我非常尊重你的神经。它们是我的老朋友啦。至少在这二十年里，我总是听见你郑重其事地说起它们。”

“唉！你不知道我受多大的罪。”

“我希望你会好起来，亲眼看见好多每年有四千镑收入的阔少爷搬到这一带。”

“既然你不肯去拜访，即使搬来二十个，那对我们又有什么用。”

① 按英国当时的习俗，拜访新迁来的邻居，先得由家中男主人登门拜访之后，女眷才可以去走访。

② 莉齐系二女儿伊丽莎白的昵称，伊莱扎也是她的昵称。

“放心吧，亲爱的，等到搬来二十个，我一定去挨个拜访。”

贝内特先生是个古怪人，一方面乖觉诙谐，好挖苦人，另一方面又不苟言笑，变幻莫测，他太太积二十三年之经验，还摸不透他的性格。这位太太的脑子就不那么难以捉摸了。她是个智力贫乏、孤陋寡闻、喜怒无常的女人。一碰到不称心的时候，就自以为神经架不住。她人生的大事，是把女儿们嫁出去；她人生的快慰，是访亲拜友和打听消息。

第二章

贝内特先生是最先拜访宾利先生的人儿之一。本来，他早就打算去拜见他，可在太太面前却始终咬定不想去。直到拜访后的当天晚上，贝内特太太才知道实情。当时，事情是这样透露出来的。贝内特先生看着二女儿在装饰帽子，便突然对她说：

“我希望宾利先生会喜欢这顶帽子，莉齐。”

“既然我们不打算去拜访宾利先生，”做母亲的愤然说道，“我们怎么会知道人家喜欢什么。”

“你忘啦，妈妈，”伊丽莎白说道，“我们要在舞会上遇见他的，朗太太还答应把他介绍给我们。”

“我不相信朗太太会这样做。她自己还有两个侄女呢。她是个自私自利、假仁假义的女人，我一点也瞧不起她。”

“我也瞧不起她，”贝内特先生说道。“我很高兴，你不指望她来帮忙。”

贝内特太太不屑答理他，可是忍不住气，便骂起女儿来。

“别老是咳个不停，基蒂^①，看在老天爷分上！稍微体谅一下我的神经吧。你咳得我的神经快胀裂啦。”

“基蒂真不知趣，”父亲说道，“咳嗽也不拣个时候。”

“我又不是咳着玩的，”基蒂气冲冲地答道。

“你们下一次舞会定在哪一天，莉齐？”

“从明天算起，还有两个星期。”

“啊，原来如此，”母亲嚷道。“朗太太要等到舞会的前一天才回来，

① 基蒂系四女儿凯瑟琳的昵称。

那她就不可能向你们介绍宾利先生啦，因为她自己还不认识他呢。”

“那么，亲爱的，你就可以占朋友的上风，反过来向她介绍宾利先生啦。”

“办不到，贝内特先生，办不到，我自己还不认识他呢。你怎么能这样取笑人？”

“我真佩服你的审慎。结识两周当然微不足道。你不可能在两周里真正了解一个人。不过，这件事我们不抢先一步，别人可就不客气了。不管怎么说，朗太太和她侄女总要结识宾利先生的。因此，你要是不肯介绍，我来介绍好了，反正朗太太会觉得我们是一片好意。”

姑娘们都瞪着眼睛望着父亲。贝内特太太只说了声：“无聊！无聊！”

“你乱嚷嚷什么？”贝内特先生大声说道。“你以为替人家作作介绍讲点礼仪是无聊吗？我可不大同意你这个看法。你说呢，玛丽？我知道，你是个富有真知灼见的小姐，读的都是鸿篇巨著，还要做做札记。”

玛丽很想发表点高见，可又不知道怎么说是好。

“趁玛丽深思熟虑的时候，”贝内特先生接着说道，“我们再回头谈谈宾利先生。”

“我讨厌宾利先生，”太太嚷道。

“真遗憾，听见你说这话。可你为什么不早对我这么说呢？假使我今天早上了解这个情况，我肯定不会去拜访他。非常不幸，既然我已经拜访过了，我们免不了要结识他啦。”

正如他期望的那样，太太小姐们一听大为惊讶，尤其是贝内特太太，也许比别人更为惊讶。不过，大家欢呼雀跃了一阵之后，她又声称：这件事她早就料到了。

“亲爱的贝内特先生，你心肠太好啦！不过我早就知道，我终究会说服你的。你那么疼爱自己的女儿，决不会轻慢这样一位朋友。啊，我太高兴啦！你这个玩笑开得真有意思，早上就过去了，直到刚才还只字不提。”

“好啦，基蒂，你可以尽情地咳嗽啦，”贝内特先生说道。他一边说，一边走出房去，眼见着太太那样欣喜若狂，他真有些厌倦。

“孩子们，你们有个多好的爸爸啊，”门一关上，贝内特太太便说道。“我不知道你们怎样才能报答他的恩情，也不知道你们怎样才能报答我的恩情。我可以告诉你们，到了我们这个年纪，谁也没有兴致天天去结交朋友。但是为了你们，我们是什么事情都乐意去做。莉迪亚，我的宝

贝，虽说你年纪最小，可是开起舞会来，宾利先生肯定会跟你跳。”

“哦！”莉迪亚满不在乎地说，“我才不担心呢。我尽管年纪最小，个子却最高。”

当晚余下的时间里，太太小姐们猜测起宾利先生什么时候会回拜贝内特先生，盘算着什么时候该请他来吃饭。

第三章

贝内特太太尽管有五个女儿帮腔，宾利先生长宾利先生短地问来问去，可丈夫总不能给她个满意的回答。母女们采取种种方式对付他——露骨的盘问，奇异的假想，不着边际的猜测，但是，任凭她们手段多么高明，贝内特先生都一一敷衍过去，最后她们给搞得无可奈何，只能听听邻居卢卡斯太太的间接消息。卢卡斯太太说起来赞不绝口。威廉爵士十分喜欢他。他年纪轻轻，相貌堂堂，为人极其随和，最令人欣慰的是，他打算拉一大帮人来参加下次舞会。真是再好不过啦！喜欢跳舞是谈情说爱的可靠步骤，大家都热切希望去博取宾利先生的欢心。

“我要是能看到一个女儿美满地住进内瑟菲尔德庄园，”贝内特太太对丈夫说道，“看到其他几个女儿也嫁给这样的好人家，我也就心满意足了。”

几天以后，宾利先生前来回访贝内特先生，跟他在书房里坐了大约十分钟。他对几位小姐的美貌早有耳闻，希望能够趁机见见她们，不想只见到了她们的父亲。倒是小姐们比较幸运，她们围在楼上的窗口，看见他穿着一件蓝外套，骑着一匹黑马。

过了不久，贝内特先生便发出请帖，请宾利先生来家吃饭。贝内特太太早已计划了几道菜，好借机炫耀一下她的当家本领，不料一封回信把事情给推迟了。原来，宾利先生第二天要进城，因此无法接受他们的盛意邀请。贝内特太太心里大为惶惑。她想，宾利先生刚来到赫特福德郡，怎么又要进城有事。于是她心里顾虑开了：莫非他总要这样东漂西泊，来去匆匆，而不会正儿八经地住在内瑟菲尔德。幸亏卢卡斯太太兴起一个念头，说他可能是到伦敦去多拉些人来参加舞会，这才使贝内特太太打消了几分忧虑。顿时，外面纷纷传说，宾利先生要带来十二位女士和七位男士参加舞会。小姐们听说这么多女士要来，不禁有些担

忧。但是到了舞会的头一天，又听说宾利先生从伦敦没有带来十二位女士，而只带来六位——他自己的五个姐妹和一个表姐妹，小姐们这才放了心。后来等宾客走进舞厅时，却总共只有五个人——宾利先生，他的两个姐妹，他姐夫，还有一个青年。

宾利先生仪表堂堂，很有绅士派头，而且和颜悦色，大大落落，丝毫没有矫揉造作的架势。他的姐妹都是些窈窕女子，仪态雍容大方。他姐夫赫斯特先生只不过像个绅士，但是他的朋友达西先生却立即引起了全场的注意，因为他身材魁伟，眉清目秀，举止高雅，进场不到五分钟，人们便纷纷传说，他每年有一万镑收入。男士们称赞他一表人材，女士们声称他比宾利先生漂亮得多。差不多有半个晚上，人们都艳羡不已地望着他。后来，他的举止引起了众人的厌恶，他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也就一落千丈，因为大家发现他自高自大，目中无人，不好逢迎。这样一来，纵使他在德比郡的财产再多，也无济于事，他那副面孔总是那样讨人嫌，那样惹人厌，他压根儿比不上他的朋友。

宾利先生很快就结识了全场所有的主要人物。他生气勃勃，无拘无束，每曲舞都跳，只恨舞会散得太早，说他自己要在内瑟菲尔德庄园再开一次。如此的好性子，自然会赢得众人的好感。他跟他的朋友形成多么鲜明的对照！达西先生只跟赫斯特夫人跳了一次，跟宾利小姐跳了一次，有人想向他引荐别的小姐，他却一概拒绝，整个晚上只在厅里逛来逛去，偶尔跟自己人交谈几句。他的个性太强了。他是世界上最骄傲、最讨人嫌的人，人人都希望他以后别再来了。其中对他最反感的，要算贝内特太太，她本来就讨厌他的整个举止，后来他又得罪了她的一个女儿，她便由讨厌变成了深恶痛绝。

由于男士人数少，有两曲舞伊丽莎白·贝内特只得干坐着。这当儿，达西先生一度站在离她不远的地方，宾利先生走出舞池几分钟，硬要达西跟着一起跳，两人的谈话让她无意中听到了。

“来吧，达西，”宾利先生说，“我一定要你跳。我不愿意看见你一个人傻乎乎地站来站去。还是去跳吧。”

“我绝对不跳。你知道我多讨厌跳舞，除非有个特别熟悉的舞伴。在这样的舞会上跳舞，简直让人受不了。你的姐妹在跟别人跳，这舞厅里除了她俩之外，让我跟谁跳都是活受罪。”

“我可不像你那么挑剔，”宾利嚷道，“决不会！说实话，我生平从没像今天晚上这样，遇见这么多可爱的姑娘。你瞧，有几个非常漂亮。”

“你当然啦，舞厅里仅有的一位漂亮姑娘，就在跟你跳舞嘛，”达西

说道，一面望望贝内特家大小姐。

“哦！我从没见过她这么美丽的姑娘！不过她有个妹妹，就坐在你后面，人很漂亮，而且我敢说，也很讨人爱。让我请我的舞伴给你俩介绍介绍吧。”

“你说的是哪一位？”达西说着转过身，朝伊丽莎白望了一会，等伊丽莎白也望见了他，他才收回自己的目光，冷冷地说道：“她还过得去，但是还没漂亮到能够打动我的心。眼下，我可没有兴致去抬举那些受到别人冷落的小姐。你最好回到你的舞伴身边，去欣赏她的笑脸，别把时光浪费在我身上。”

宾利先生听他的话跳舞去了。达西随即也走开了，伊丽莎白依旧坐在那里，对他着实没有什么好感。不过，她还是兴致勃勃地把这件事讲给亲友们听了，因为她生性活泼，爱开玩笑，遇到什么可笑的事情都会感到有趣。

总的说来，贝内特一家这个晚上过得相当愉快。贝内特太太发现，内瑟菲尔德那帮人非常喜爱她的大女儿。宾利先生同她跳了两次舞，他的姐妹们也很器重她。简和母亲一样，觉得非常得意，只是不像母亲那样唧唧喳喳。伊丽莎白也为简感到高兴。玛丽听见有人向宾利小姐夸奖自己，说她是附近一带最有才华的姑娘。凯瑟琳和莉迪亚也很走运，每曲舞都有舞伴，这是她们参加舞会最看重的一件事。因此，母女们兴高采烈地回到了朗伯恩，她们就住在这个村上，可谓是村子里的望族。她们发现，贝内特先生还没睡觉。他这个人，平素只要有本书，就会忘记时间。可眼下他倒是出于好奇，很想知道母女们寄予厚望的这个晚上，究竟过得怎么样。他满以为太太会对那位贵邻感到失望，但他立刻发觉，事情并非如此。

“哦！亲爱的贝内特先生，”太太一进房便说道，“我们这一晚过得太快活了，舞会棒极了。你没有去真可惜。简成了大红人，红得无法形容。人人都说她长得漂亮，宾利先生认为她相当美，跟她跳了两次舞！你就想想这一点吧，亲爱的，他确确实实跟她跳了两次！整个舞厅里，只有她一个人受到了他第二次邀请。他最先邀请卢卡斯小姐。我见他跟卢卡斯小姐跳舞，心里真不是滋味！不过，宾利先生对她丝毫不有意思。其实，你也知道，谁也不会对她有意思。简走下舞池的时候，宾利先生好像完全给迷住了。他打听她是谁，让人作了介绍，然后请她跳下